

**信达澳银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9年第1期**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重要提示

信达澳银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2 年 2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2 号文核准募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 2012 年 9 月 4 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于该日起正式开始对基金财产进行运作管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产品，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较高，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品种。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中与托管业务相关的更新信息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9 年 3 月 3 日，所载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段）3331 号阿里巴巴大厦 N1 座第 8 层和第 9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段）3331 号阿里巴巴大厦 T1 座第 8 层和第 9 层

邮政编码：518054

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5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071 号

法定代表人：于建伟

电话：0755-83172666

传真：0755-83199091

联系人：郑妍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

股本结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400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54%；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imited）出资 4600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46%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于帆先生，董事长，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律系。1987 年 7 月至 1988 年 10 月任化工部管理干部学院经济系法学教师，1988 年 10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1999 年 6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

理公司债权管理部高级经理，2000年9月至2007年9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11年10月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8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投融资业务部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9月16日起兼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施普敦（Michael Stapleton）先生，副董事长，澳大利亚墨尔本 Monash 大学经济学学士。1996年至1998年担任JP摩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澳大利亚）机构客户经理，1998年加入康联首域投资有限公司机构业务开发部门，负责澳大利亚机构客户销售和关系管理，2002年加入首域投资国际（伦敦），历任机构销售总监、机构业务开发主管，2009年6月起担任首域投资有限公司（香港）亚洲及日本区域董事总经理。

于建伟先生，董事，中央财政金融学院金融专业学士，东北财经大学EMBA。30年证券从业经历，具有证券与基金从业资格、基金业高管人员任职资格。1989年至1996年在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工作，历任证券部副总经理、深圳证券业务部总经理、资产中介部负责人；1996年至2000年任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天津赤峰道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00年至2004年任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北洼路营业部总经理；2004年至2008年任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营销经纪总部总经理；2008年至2013年5月任世纪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7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8月9日起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信达新兴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潘广建先生，英国伯明翰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加拿大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稽核部、香港期货交易所监察部。1997年起历任山一证券分析员、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助理经理、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经理、景顺亚洲业务发展经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公司财务总监、AXA 国卫市场部助理总经理、银联信托有限公司市场及产品部主管。潘广建先生于2007年5月起任首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业务开发董事并于同年兼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公司监事至2016年5月13日，自2016年5月14日起，潘广建先生兼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公司董事。

孙志新先生，独立董事，山西财经学院财政金融学学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

国建设银行总行人事教育部副处长，总行教育部副主任，总行监察室主任，广东省分行党组副书记、副行长，广西区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总行个人业务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总行党校（高级研修院）常务副校长，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总行工会常务副主席，总行监事会监事，于2011年1月退休。

刘颂兴先生，独立董事，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 W. I. Carr（远东）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霸菱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投资经理，纽约摩根担保信托公司 Intl 投资管理副经理，景顺亚洲有限公司投资董事，汇丰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2005年5月起改组为汇丰卓誉投资管理公司）股票董事，中银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董事，新鸿基地产有限公司企业策划总经理，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股票投资董事，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执行董事，Seekers Advisors（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投资总监。2012年6月19日起担任广发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治海先生，独立董事，全国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人大立法咨询专家，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历任江苏省盐城市政法干校教师，首都经贸大学经济系讲师，自1993年2月起担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5年5月8日起兼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执行监事：

郑妍女士，中国农业大学管理学硕士，现任监察稽核部总监。2007年5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客户服务部副总经理、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监察稽核总监助理。自2015年1月起兼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于建伟先生，总经理，中央财政金融学院金融专业学士，东北财经大学 EMBA。30年证券从业经历，具有证券与基金从业资格、基金业高管人员任职资格。1989年至1996年在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工作，历任证券部副总经理、深圳证券业务部总经理、资产中介部负责人；1996年至2000年任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天津赤峰道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00年至2004年任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北洼路营业部总经理；2004年至2008年任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营销经纪总部总经理；2008年至2013年5月任世纪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7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8月9日起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信达新兴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黄晖女士，督察长，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加拿大 Concordia University 经济学硕士。22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具有证券与基金从业资格、基金业高管人员任职资格。1999年起历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分析师、市场部副总监、规划发展部副总监、机构理财部总监等职务，其间两次借调到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工作，参与养老基金重组、首批开放式基金评审等工作。2000-2001年参与英国政府“中国金融人才培养计划”（FIST项目），任职于东方汇理证券公司（伦敦）。2005年8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督察长兼董事会秘书。

于鹏先生，副总经理，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25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具有证券与基金从业资格、基金业高管人员任职资格。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驻武汉证券交易中心交易员、计划财务部会计、深圳证券营业部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兼计划部经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营业部副总经理、机构管理总部业务监控部经理兼清算中心经理、资金财务总部副总经理、资金管理总部总经理兼客户资金存管中心总经理等职务。2005年10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王咏辉先生，总经理助理，英国牛津大学工程专业本科和牛津大学计算机专业硕士，21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伦敦摩根大通（JPMorgan）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分析员、高级分析师，汇丰投资基金管理公司（HSBC）高级分析师，伦敦巴克莱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部门负责人，巴克莱资本公司（Barclays Capital）部门负责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公司（Manulife Teda）国际投资部负责人、量化投资与金融工程部负责人、基金经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总经理、资产配置与基金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兼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等职务。2017年10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分管权益投资总部、智能量化与资产配置总部。王咏辉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英国基金经理从业资格（IMC），英国 IET 颁发的特许工程师（CEng）认证资格。

阳先伟先生，总经理助理，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本科和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17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民生证券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债券研究员，国

海证券有限公司高级经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固定收益部总经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资管八部总经理。2018年8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分管固定收益总部。

2、基金经理

(1) 现任基金经理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曾国富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产业升级混合、消费优选混合的基金经理、权益投资总部副总监	2018-3-8	-	20年	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1994年至2005年历任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内部审计委员会委员，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市场事业部业务总监、内部审计委员会委员，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分析部分析员。2006年9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历任高级分析师、投资副总监、投资研究部股票投资部总经理、研究副总监、研究总监、公募投资总部副总监、权益投资总部副总监，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7月30日至2011年12月16日）、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7月28日至2011年12月16日）、信达澳银中小盘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12月1日至2014年2月22日）、信达澳银产业升级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2月14日起至今）、信达澳银健康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8月18日起至今）、信达澳银消费优选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3月8日起至今）。

(2) 曾任基金经理：

姓名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钱翔	2012年9月04日	2014年1月30日
尹哲	2014年10月22日	2015年9月8日
杜蜀鹏	2013年12月19日	2016年1月22日

冯士帧	2015年5月9日	2017年7月7日
张培培	2016年1月8日	2018年3月14日

3、公司公募基金投资审议委员会

公司公募基金投资审议委员会由8名成员组成，设主席1名，委员7名。名单如下：

主席：于建伟，总经理

委员：

黄晖，督察长

王咏辉，总经理助理、权益投资总部总监、智能量化与资产配置总部总监

阳先伟，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监

曾国富，权益投资总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孔学峰，固定收益总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刘威，权益投资总部副总监

刘涛，产品创新部总监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 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 1954 年 10 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 2005 年 10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939），于 2007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939）。

2018 年 6 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228,051.8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807.99 亿元，增幅 3.08%。上半年，本集团盈利平稳增长，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93.27 亿元至 1,814.20 亿元，增幅 5.42%；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84.56 亿元至 1,474.65 亿元，增幅 6.08%。

2017 年，本集团先后荣获香港《亚洲货币》“2017 年中国最佳银行”，美国《环球金融》“2017 最佳转型银行”、新加坡《亚洲银行家》“2017 年中国最佳数字银行”、“2017 年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奖”、《银行家》“2017 最佳金融创新奖”及中国银行业协会“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等多项重要奖项。本集团在英国《银行家》“2017 全球银行 1000 强”中列第 2 位；在美国《财富》“2017 年世界 500 强排行榜”中列第 28 名。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与合规管理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 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跨境托管运营处、监督稽核处等 10 个职能处室，在安徽合肥设有托管运营中心，在上海设有托管运营中心上海分中心，共有员工 315 余人。自 2007 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2、主要人员情况

纪伟，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任职，并在总行公司业务部、投资托管业务部、授信审批部担任领导职务。其拥有八年托管从业经历，熟悉各项托管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龚毅，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部、营业部并担任副行长，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绍平，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战略客户部，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原玓，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长期从事海外机构及海外业务管理、境内外汇业务管理、国外金融机构客户营销拓展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R)QFII、(R)QD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18 年二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 857 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先后 9 次获得《全球托管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4 次获得《财资》“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连续 5 年获得中债登“优秀资产托管机构”等奖项，并在 2016 年被《环球金融》评为中国市场唯一一家“最佳托管银行”、在 2017 年荣获《亚洲银行家》“最佳托管系统实施奖”。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

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资产托管业务部配备了专职内控合规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合规工作，具有独立行使内控合规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资产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等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投资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风险提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如有重大异常事项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指令要素等内容进行核查。

（3）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如有必要将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及联系人

1、直销机构

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段）3331号阿里巴巴大厦 N1 座

第 8 层和第 9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段）3331 号阿里巴巴大厦

T1 栋 8、9 层

法定代表人：于建伟

电话：0755-82858168/0755-83077068

传真：0755-83077038

联系人：王丽燕

公司网址：www.fscinda.com

邮政编码：518054

2、代销机构

序号	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办公地址	客服电话	联系人	网站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田国立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95533	吴寒冰	www.ccb.com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李建红	同“注册地址”	95555	邓炯鹏	www.cmbchina.com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彭纯	同“注册地址”	95559	胡佳敏	www.bankcomm.com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东方文化大厦中信银行总行 12 层	李庆萍	同“注册地址”	95558	王晓琳	www.citicbank.com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张东宁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95526	赵姝	www.bankofbeijing.com.cn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谢永林	同“注册地址”	95511-3	冯博	www.bank.pingan.com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46号	陈震山	同“注册地址”	95398	汪绪恒、陈振峰	www.hccb.com.cn
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李伏安	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渤海银行大厦	95541/4008888811	王宏	www.cbhb.com.cn
9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60号	郭军	同“注册地址”	96779/4008696779	白智	www.xacbank.com
10	南洋商业银行业务（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00号三层、六层至九层	陈孝周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00号南洋商业银行业务大厦	4008302066	陆贇	www.ncbchina.cn/cn/index.html
1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48号	蔡国华	同“注册地址”	95395	李胜贤	www.hfbank.com.cn
1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张志刚	同“注册地址”	95321	唐静	www.cindasc.com
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陈共炎	同“注册地址”	95551/4008888888	辛国政	www.chinastock.com.cn
1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王常青	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188号	95587/4008888108	刘畅	www.csc108.com
1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李梅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95523/4008895523	余敏	www.swhysc.com
16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韩志谦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	4008000562	唐岚	www.hysec.com

				2005 室			
17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李晓安	同“注册地址”	95368/4006898888	范坤、杨力	www.hlzqgs.com
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 3 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张佑君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8 层	95558	秦夏、马静懿	www.cs.ecitic.com
19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2001	姜晓林	同“注册地址”	95548	孙秋月	www.zxzqs.com.cn
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杨德红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95521	钟伟镇	www.gtja.com
2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林俊波	同“注册地址”	95351	李欣	www.xcsc.com
2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周健男	同“注册地址”	95525	李晓哲	www.ebscn.com
2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杨华辉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	95562	乔琳雪	www.xyzq.com.cn
2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周杰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95553/4008888001	王立群	www.htsec.com
2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	霍达	同“注册地址”	95565	黄婵君	www.newone.com.cn

		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26	国信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何如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95536	李颖	www.guosen.com.cn
27	广发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孙树明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5 楼, 7 楼, 8 楼, 17 楼、18 楼, 19 楼, 38-44 楼	95575	黄岚	www.gf.com.cn
28	安信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王连志	同“注册地址”	95517	刘志斌	www.essence.com.cn
29	平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刘世安	同“注册地址”	95511	王阳	stock.pingan.com
30	东兴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魏庆华	同“注册地址”	95309/4008888993	和志鹏	www.dxzq.net
31	世纪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姜味军	同“注册地址”	4008323000	王雯、陈玮	www.csc.com.cn
32	华福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黄金琳	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	95547	王虹, 刘蕴祺	www.hfzq.com.cn

		号新天地大厦7-9层		大厦7至10层			
3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周易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0楼	95597	庞晓芸	www.htsc.com.cn
3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邱三发	同“注册地址”	95396	梁微	www.gzs.com.cn
35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叶顺德	同“注册地址”	95399	田芳芳	www.xsdzq.cn
3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尤习贵	同“注册地址”	95579/4008888999	奚博宇	www.95579.com
3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吴承根	同“注册地址”	95345	高扬, 陈姗姗	www.stocke.com.cn
3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李玮	同“注册地址”	95538	秦雨晴	www.zts.com.cn
39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5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徐刚	同“注册地址”	95564	彭莲	www.lxsec.com
40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丁益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层	4006666888	金夏	www.cgws.com
4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庞介民	同“注册地址”	4001966188	熊丽	www.cnht.com.cn

		D座光大银行办公楼 14-18楼					
4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楼	李长伟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 北街9号 华远企业号D座3 单元	95397	王婧	www.tpyzq.com
4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 城根上街95号	冉云	同“注册 地址”	95310	杜晶、贾 鹏	www.gjzq.com.cn
44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 路759号30 层	宋卫东	同“注册 地址”	400821135 7	郑媛	www.huajinsec.cn/
45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 大街115号 德胜尚城E 座	吴涛	同“注册 地址”	400620062 0	刘宇	www.sczq.com.cn
46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号环球 金融中心9 楼	陈灿辉	同“注册 地址”	400820599 9	徐璐	www.shhxzq.com
4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 府二街198 号华西证券 大厦	杨炯洋	同“注册 地址”	95584/4 008888818	谢国梅	www.hx168.com.cn
4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市府西街 69号山西国际 贸易中心东 塔楼	侯巍	同“注册 地址”	95573/400 6661618	郭熠	www.i618.com.cn
49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号荣超 经贸中心办 公楼47层01 单元	赵立功	同“注册 地址”	400184002 8	濮耘瑶	www.wkzq.com.cn/

50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圣廷苑酒店B座26楼	沙常明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27层联储证券	4006206868	丁倩云	www.lczq.com
51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陈宏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95357	付佳	http://www.18.cn
52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林义相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5层	66045555/ 66045678	李景平	www.txsec.com/ www.jjm.com.cn
53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汪静波	同“注册地址”	4008215399	余翼飞、 邱佳捷	www.noah-fund.com
54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薛峰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4楼	4006788887	童彩平、 徐丽平	www.zlfund.cn www.jjmmw.com
5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其实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95021/4001818188	夏雯	www.1234567.com.cn
5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杨文斌	同“注册地址”	4007009665	高源	www.howbuy.com
57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202室	陈柏青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4000766123	徐丽玲、 铄金	www.fund123.cn
58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	王莉	同“注册地址”	4009200022	陈慧慧、 陈艳琳	licaikexun.com

		厦 1002 室					
5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 903 室	凌顺平	同“注册地址”	4008773772	朱琼	www.5ifund.com
60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燕斌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658 弄 2 号楼 B 座 6 楼	4001181188	兰敏	www.66zichan.com
61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闫振杰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 31 号哈伯大厦 9 层	4008188000	李晓芳	www.myfund.com
62	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楼 A 座 9 层 908 室	李招弟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 A 座 9 层 04-08	4008769988	徐微	www.zscffund.com
6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张皓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4009908826	刘宏莹	www.citicsf.com
64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张跃伟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4008202899	詹慧萌	www.erichfund.com
65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53 层 5312-15 单元	赵学军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6 层	4000218850	李雯、闫欢	www.harvestwm.cn
66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	郑毓栋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	4006180707	陈铭洲	www.hongdianfund.c

	公司	场北路甲 2 号盈科中心 B 座裙房 2 层		体育馆北路甲 2 号盈科中心 B 座裙楼 二层			om
67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王之光	同“注册地址”	4008219031	程晨	www.lufunds.com
6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李兴春	上海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53 楼	4000676266	陈洁	www.leadfund.com.cn
69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11 层 1108	赖任军	同“注册地址”	4009300660	刘昕霞	www.jfzinv.com
70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3491	肖雯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1201-1203	89629066	梁文燕、邱湘湘	www.yingmi.cn
71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院 6 号楼 712 室	梁蓉	同“注册地址”	4006262818	王瑶	www.5irich.com
72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赵荣春	同“注册地址”	4008936885	田伟静	www.qianjing.com
73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钱昊旻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	4008909998	孙雯	www.jnlc.com

				心 A 座 5 层			
74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六层 605 室	齐剑辉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浦项中心 B 座 19 层	4006236060	王永霞	www.niuniufund.com
75	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03 室	蒋煜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D 座 28 层	4008188866/010-58170761	殷雯	www.shengshiview.com
76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王廷富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 8 楼	4008210203	徐亚丹	www.520fund.com.cn
77	北京富国大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1 号楼 A2501 室	宋宝峰	同“注册地址”	4000880088	李盛楠	www.fugowealth.com
78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王翔	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18 号 A1002 室	4008205369	吴鸿飞	www.jiyufund.com.cn
79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2 栋 236 室	张冠宇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泰康金融中心 38 层	4008199868	徐晓婷	www.tdyhfund.com
80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27 层 2704	马勇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A 座 7 层	4001661188	文雯	8.jrj.com.cn/
8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	王伟刚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	4006199059	王骁骁	www.hcjin.com

	公司	街 11 号 E 世界财富中心 A 座 11 层 1108 号		村大街 11 号 E 世界财富中心 A 座 11 层			
82	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7 层 05 单元	弭洪军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17 层	4008765716	黄鹏	www.cmiwm.com
83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67	于龙	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 10 号	4006802123	吴鹏	www.zhixin-inv.com
84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 2 号 4 层 401-15	江卉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95118/4000988511	黄立影	kenterui.jd.com/fund.jd.com/
85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513 室	陈皓	同“注册地址”	4006997719	曹砚财	www.xiquefund.com
86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A 座 2208	吴雪秀	同“注册地址”	4000011566	吕晓歌	www.yilucifu.com
87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	王锋	同“注册地址”	95177	张云飞	www.snjin.com
88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7	杨健	同“注册地址”	4006737010	李海燕	www.jianfortune.com
89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钟斐斐	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17 层	4005199288	侯芳芳	www.danjuanapp.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段）3331 号阿里巴巴大厦 N1 座第 8 层和第 9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段）3331 号阿里巴巴大厦 T1 座第 8 层和第 9 层

法定代表人：于建伟

电话：0755-83172666

传真：0755-83196151

联系人：刘玉兰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徐莘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昌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昌华、高鹤

四、基金的名称

信达澳银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运作方式和类型

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类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受益于中国经济增长和消费升级的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消费行业的股票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0%-4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把握中国经济转型过程中消费行业的投资机会，运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构建基金的资产组合。一方面，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的深入分析，在结合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国家相关政策的基础上，优化大类资产配置、甄选受益行业；另一方面，通过“自下而上”的深入分析精选公司素质高、核心竞争力突出、估值合理的公司，依靠这些公司的出色能力来抵御行业的不确定性和各种压力，力争获得超越行业平均水平的良好回报。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是指基金资产在权益类和固定收益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包括两个层面：战略资产配置（SAA, Strategic Assets Allocation）和策略灵活配置（TAA, Tactic Assets Allocation）。战略资产配置以“联邦模型”为基础，依据模型输出的结果来进行基金资产在权益类资产及固定收益类资产之间的基础配置。策略灵活配置是根据“宏观环境和市场气氛分析体系（MEMS）”，在充分考虑联邦模型及宏观环境和市场气氛分析体系的基础上适度调整资产配置的比例，以更灵活地适应市场的现时特点，从而在坚持纪律性的资产配置方法的同时也保持适度的灵活性。

2. 股票投资策略

（1）消费行业界定

消费是指居民为了满足个人日常生活所需、所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的行为。根据我国国民经济核算中对居民消费支出的分类，居民消费支出可分为10类，分别是：食品类、衣着类、居住类、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类、医疗保健类、交通和通信类、文教娱乐用品及服务类、金融服务消费类、保险服务消费以及其它商品和服务类。提供上述商品和服务的行业可以认为属于直接消费范畴，此外为生产消费品的行业提供生产资料或原材料的行业可以认为属于间接消费范畴。

本基金将消费行业定义为向居民提供产品及服务的行业以及与这些行业密切相关的行业，即包括直接消费和间接消费范畴。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本基金认定的消费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

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其他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综合等行业。

如果证监会调整或停止行业分类，或者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更适当的消费行业划分标准，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对消费行业的界定方法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根据对消费行业的定义筛选出消费行业股票，构建本基金的备选股票池，并在备选股票池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对行业及个股的深入分析，把握中国经济转型背景下消费行业的投资机会。

（2）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消费行业的投资机会主要源于两个方面：一是受益于消费升级大背景下消费行业结构优化带来的相关行业的投资机会；二是周期性消费行业在行业景气度高企时带来的阶段性投资机会。

1) 从消费升级的背景出发，消费行业的行业结构将发生深刻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消费行业进一步细分为必需消费、可选消费和消费辅助等三大领域，针对不同领域采用不同的投资策略。我们认为未来必需消费领域的投资机会主要来自于结构性调整；可选消费领域在消费升级大背景下，成长空间巨大，是可能诞生高成长个股的“温床”；消费辅助领域将有助于人们实现消费意愿，是内需市场启动和消费升级的必要条件，该领域中的投资机会更多体现在“创新”方面，兼顾“转型”与“成长”主题。

2) 从经济周期的发展出发，某些消费行业（主要包括住房、汽车、消费电子、航空运输等）的景气度将随着经济周期的变化呈现一定的波动规律。这些行业的需求受经济景气的波动影响大，本基金管理人将主要根据对经济环境的判断来决定在

这些领域的投资。

3) 具体行业配置策略方面, 本基金管理人将进一步结合运用“信达澳银行业优势分析体系(ITC, Industrial Trends & Competitiveness)”从行业国际比较、竞争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等方面入手, 对比分析挑选出未来发展前景广阔、趋势向好的行业及该行业中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竞争力强的优秀公司。最后,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兼顾各行业行业市值规模、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 完成本基金的行业配置。

(3) 个股选择策略

本基金选择个股的策略包括:

1) 运用“信达澳银公司价值分析体系(QGV, Quality, Growth & Valuation)”, 从公司素质、盈利增长和估值三个方面对公司进行严格的综合评估, 以深度挖掘能够持续保持盈利增长的成长型公司。

在筛选消费行业内的个股时, 本基金主要关注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生产、销售等方面), 精选核心竞争力突出且估值合理的个股构建本基金的投资组合。

①产品差异化: 公司可通过产品设计、核心生产技术、品牌、渠道等方面的优势, 在细分领域提供满足客户特定需求的产品, 实现产品差异化。公司在此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有利于建立客户的品牌忠诚度并提高定价能力。

②成本控制能力较强: 对于进入壁垒不高的行业来说, 对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管理、财务等环节成本控制能力较强的公司才能长期保持较高的盈利能力。

③周转率较高: 周转率较高的公司资本利用效率较高, 能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2) 运用“信达澳银行业优势分析体系(ITC, Industrial Trends & Competitiveness)”, 从行业长期发展的维度对比分析行业内的公司, 从行业层面对公司做出筛选, 挑选行业内竞争力强、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优秀公司。

3) 在“信达澳银宏观景气分析体系(MDE, Macro Drivers & Environment)”的基础上, 调整对相关公司的价值判断, 最终完成对行业配置的适度调控。

相关公司根据满足“信达澳银公司价值分析体系(QGV)”和“信达澳银行业优势分析体系(ITC)”的不同程度, 以及投资团队对该公司的研究深度, 分别被确定为“核心品种”、“重点品种”和“观察性品种”3个层级并不断循环论证, 在此基础上基金经理根据自身判断, 结合“信达澳银宏观景气分析体系(MDE)”提出的

行业投资建议，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

3. 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债券投资管理作为控制基金整体投资风险和提高非股票资产收益率的重要策略性手段，坚持价值投资理念，把注意力集中在对个券公允价值的研究上，精选价值相对低估的个券品种进行投资。通过类属资产配置、期限配置等手段，有效构造债券投资组合并控制风险。

(1) 公允价值分析：债券的公允价值指投资者要求的足够补偿债券各种风险的收益率。债券投资研究团队通过对通货膨胀、实际利率、期限、信用、流动性、税收等因素的深入分析，运用公允价值分析模型，确定各券种的公允价值。

(2) 在类属配置层面，本基金将市场细分为交易所国债、交易所企业债、交易所可转债、银行间国债、银行间央行票据、银行间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商业银行债等）、银行间企业债、银行间企业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不同类属，定期跟踪分析不同类属的公允价值和风险收益特征，并结合该类属的市场收益率水平、波动性、市场容量、流动性等确定其投资比例和组合的目标久期。

(3) 在个券选择层面，本基金将在对个券进行深入研究和估值的基础上选择价值相对低估的品种，具体操作中将专注于对不同类属关键驱动因素的研究和分析，如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主要关注影响利率水平的各种因素，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则在关注影响利率水平的因素基础上还要综合评估其信用风险，可转债则还要评估正股的投资价值。

4.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权证作为有效控制基金投资组合风险、提高投资组合收益的辅助工具。本基金在投资权证时，将根据权证对应公司基本面研究成果确定权证的合理估值，发现市场对股票权证的非理性定价，谨慎进行投资，追求较为稳健的当期收益。

5.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参与股指期货投资，管理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

（1）时机选择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市场情绪、市场估值指标等的研究分析，判断是否需要投资组合进行套期保值及选择套期保值的期货合约。

（2）期货合约选择和头寸选择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需进行套期保值的投资组合的 β 值的计算，在考虑期货合约基差、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期货合约作为套期保值工具，并根据数量模型计算所需的期货合约头寸。本基金将对投资组合的 β 值进行跟踪，动态调整期货合约的头寸。

（3）展期策略

当套期保值的时间较长时，需要对股指期货合约进行展期。本基金在跟踪不同交割日期期货合约价差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及期货合约进行展期。

（4）保证金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数量化模型，根据套期保值的时间、投资组合及期货合约的波动性等参数计算所需的结算准备金，避免因保证金不足被迫平仓导致的套保失败。

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期货投资管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6. 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投资决策基本原则是根据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以及范围等要素，制定基金投资策略。本基金采用投资团队分级负责制的投资决策方式，本基金经理是本基金投资团队的重要成员，一方面积极参与投资团队的投资研究工作，另一方面在公司授权下主动行使投资决策和本基金的投资组合管理职责。本基金力求通过包括本基金经理在内的整个投资团队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来争取良好的投资业绩，在投资过程中采取分级授权的投资决策机制，对于不同的投资规模的决策程序有所不同，力争实现基金资产在合理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的稳定增值。

公司设立投资审议委员会，作为公司投资管理的最高决策和监督机构。为提高投资决策效率和专业性水平，公司授权投资总监带领投资研究团队负责公司日常投资决策和投资管理。投资审议委员会定期或在认为必要时评估基金投资业绩、监控基金投资组合风险并对基金重大投资计划做出决策。本基金投资决策的程序是：

（1）基金经理与投研团队运用“信达澳银战略资产配置模型”从战略资产配置（SAA）角度研究各资产类别的相对长期投资价值，提出大类资产（权益类、固

定收益类等）的投资建议。在战略资产配置的基础上，基金经理运用“策略灵活配置模型（TAA）”，根据现时的经济环境和市场气氛进行适度调整。基金经理的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审议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2）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消费行业的界定标准，筛选消费类股票，构建股票基础库；

（3）投资研究团队对基础库中符合基本流通性条件和素质要求的股票展开广泛研究，确定本基金的备选股票库；

（4）基金经理根据分析师推荐及自身研究，自行确定观察性买入的股票及相应的买入数量和价格；

（5）股票投资部总经理定期组织投资团队召开股票分析会，运用 QGV 和 ITC 等分析体系对基金经理或行业分析师建议投资的股票进行深入讨论，形成对股票的基本面和投资价值的结论性意见；

（6）在深入研究（要具备内部的深入研究报告）和团队讨论的基础上，基金经理的重点投资和集中投资，需报投资总监或公司投资审议委员会审议批准；

（7）投资总监组织基金经理和投资团队对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分析，对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和主要品种进行分析，投资总监根据上述分析对基金的组合提出调整建议，建议区分为建议性提议和强制性提议，对强制性提议基金经理必须在特定时间内完成组合调整；

（8）公司投资审议委员会定期讨论并评议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和投资组合风险，并在认为必要时要求投资团队和基金经理提出控制投资组合风险和改善投资业绩的方案，方案经会议审议后，基金经理根据方案和投资流程调整投资组合；

（9）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和调整程序。通过对各类属和各券种的公允价值进行全面分析，以确定组合久期并选择价值相对低估的个券从而构建固定收益投资组合；

（10）监察稽核部实时监控本基金投资的全过程并及时制止违反本基金合规控制要求的投资行为，对基于有关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要求的合规建议本基金经理及投资团队必须在合理时间内无条件执行。监察稽核部定期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基金投资风险评估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情况的需要，对上述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调整。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财富指数收益率×20%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反映 A 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为中国 A 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股票，能够反映 A 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沪深 300 指数具有较强的公正性与权威性，同时具有较强的市场代表性，可以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基准。

中债总财富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全市场债券指数，拥有独立的数据源和自主的编制方法。该指数同时覆盖了国内交易所和银行间两个债券市场，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具有较强的市场代表性，可以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的基准。

随着法律法规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或者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所使用的指数暂停或终止发布，或者推出更权威的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产品，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较高，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了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中的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投资组合报告期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一)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6,598,090.89	74.03
	其中：股票	36,598,090.89	74.0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597,025.07	21.44
8	其他资产	2,240,962.57	4.53
9	合计	49,436,078.53	100.00

二)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8,754,276.71	40.6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3,146,491.00	6.82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71,790.00	3.41
J	金融业	4,290,465.58	9.30
K	房地产业	6,430,255.00	13.9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25,648.60	3.3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79,164.00	1.90

S	综合	-	-
	合计	36,598,090.89	79.29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沪港通投资股票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1979	招商蛇口	107,360	1,862,696.00	4.04
2	300122	智飞生物	46,316	1,795,208.16	3.89
3	000661	长春高新	9,274	1,622,950.00	3.52
4	600048	保利地产	136,200	1,605,798.00	3.48
5	600867	通化东宝	114,700	1,594,330.00	3.45
6	300059	东方财富	129,900	1,571,790.00	3.41
7	601155	新城控股	66,100	1,565,909.00	3.39
8	601888	中国国旅	25,343	1,525,648.60	3.31
9	300750	宁德时代	20,300	1,498,140.00	3.25
10	000002	万科A	58,600	1,395,852.00	3.02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未参与投资股指期货。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参与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参与投资国债期货。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及相关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新城控股（601155）于2018年1月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的警示函。基金管理人注意到，在监管机构的指导下，公司已充分认识到了内部控制的不完善，已经着手进行积极整改并进行了披露。

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该事件对公司的经营和价值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除新城控股（601155）外，其余的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3、本报告期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4,553.6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68,309.5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231.24
5	应收申购款	5,868.16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240,962.57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 年 (2012 年 9 月 4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00%	0.61%	10.64%	1.09%	-5.64%	-0.48%
2013 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2.76%	1.76%	-6.22%	1.12%	18.98%	0.64%
2014 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8.34%	1.47%	42.96%	0.97%	-4.62%	0.50%
2015 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6.61%	3.01%	7.38%	1.99%	29.23%	1.0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1.78%	1.99%	-8.54%	1.12%	-13.24%	0.87%
2017 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14%	1.11%	16.89%	0.51%	-14.75%	0.60%
2018 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2.04%	1.58%	-19.05%	1.07%	-12.99%	0.51%
自基金合 同生效起 至今(2012 年 9 月 4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1.50%	1.87%	37.85%	1.20%	-16.35%	0.67%

2、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9月4日生效，2012年10月10日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2、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消费行业的股票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0%–4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按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达到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

十三、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本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认购（基金募集期购买本基金）

投资者在认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认购费，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 M	认购费率
M < 50 万元	1.2%
5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8%

200 万元 \leq M<500 万元	0.5%
M \geq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认购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和示例请参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六章的第（十二）款。

本基金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投资者重复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4、基金申购（基金合同生效后购买本基金）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50 万元	1.5%
50 万元 \leq M<200 万元	1.0%
200 万元 \leq M<500 万元	0.6%
M \geq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请参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八章的第（七）款。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申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若投资者在一个交易日内多次申购，则根据单次申购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分别计算每笔的申购费用。

5、基金赎回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需交纳赎回费，赎回费率按持有期(T)递减，最高不超过总的赎回金额的 5%，持有期超过 2 年赎回费率则为 0。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 T	适用的赎回费率
T<7 天	1.5%
7 天 \leq T<1 年	0.5%
1 年 \leq T<2 年	0.3%
T \geq 2 年	0%

注：1 年按照 365 天计算，2 年按照 730 天计算，其余同。

赎回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请参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八章的第（七）款。

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本基金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基金财产，75% 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基金转换

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费率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原则另行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四）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五）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七）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公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二）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 1、更新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的相关信息；
- 2、更新了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3、更新了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4、更新了公司投资审议委员会的相关信息；

（三）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四）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五）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六）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业绩相关数据，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

（七）在“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本基金的其他应披露事项列表。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